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44、2016-046、2017-001）。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经向所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开始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2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一家境内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游戏行

业，目前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积极与标的方进行沟通商谈中，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公司的具体名称。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陈湧锐	41,779,152	人民币普通股
2	马嘉霖	14,9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冬琼	3,9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4	陈湧彬	2,346,845	人民币普通股
5	彭剑锐	1,525,659	人民币普通股
6	陈坤焕	1,397,764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湧鑫	1,029,034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杰忠	1,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钟尉莲	1,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郑娟娟	871,506	人民币普通股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848	人民币普通股
2	胡万伍	1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郑爱雪	1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家伟	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魏其俊	102,134	人民币普通股
6	高延明	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康江文	92,539	人民币普通股
8	吴常伟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范秋琼	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朱红英	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均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同时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和沟通工作，以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

四、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公司争取在 2017 年 02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拟继续推进重组，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2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